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话、专人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陈瑞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瑞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瑞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瑞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瑞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瑞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瑞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拟收购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瑞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公告主要内容
2026年2月4日,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富科技”)控股股东陈金培(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莫振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金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6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莫振龙。

三、公告主要内容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符合证券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登记手续。

4、《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就收购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鼎金属”)51%股权及佛山市卓鼎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鼎热能”)51%股权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关于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一》”)及《关于佛山市卓鼎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生效,且《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与《收购协议一》及《收购协议二》的效力保持一致。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份转让过户之日起36个月。

6、为保障上市公司与莫振龙、周超、杨柯、蔡玲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签署的《关于卓鼎金属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项,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莫振龙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60,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质押给陈金培。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及其关联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完成交割,则自上市公司与卓鼎金属股东莫振龙、周超、杨柯签署《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及与卓鼎热能股东杨柯、莫振龙、尹招娟、周超、蔡玲签署《佛山市卓鼎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之日起12个月内,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以外,本人承诺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发生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承诺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配股等方式增持或增持。

8、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6年2月4日,陈金培与莫振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金培将其所持金富科技1,560万股股份(占金富科技总股本的6%)转让给莫振龙,转让价格为15.43元/股,转让合计为24,070.8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金培	股份持有股份	13,790,000	52.76%	12,160,000	40.79%
	融资融券股份	11,780,000	52.76%	11,780,000	40.79%
莫振龙	股份持有股份	3,000,000	11.64%	3,000,000	11.64%
	融资融券股份	70,000	2.84%	70,000	2.84%
陈婉如	股份持有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融资融券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尹招娟	股份持有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融资融券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卓鼎金属	股份持有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融资融券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卓鼎热能	股份持有股份	11,418,000	41.91%	11,418,000	41.91%
	融资融券股份	3,980,000	41.86%	3,442,000	41.86%
合计	股份持有股份	2,326,000	8.79%	2,326,000	8.79%
	融资融券股份	1,960,000	7.48%	1,960,000	7.48%
陈金培	股份持有股份	13,790,000	52.76%	13,000,000	60.9%
	融资融券股份	11,780,000	52.76%	11,780,000	60.9%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则,被收购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追讨对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用以及因此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的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乙、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15日仍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金额的20%作为本次交易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丙、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一》及《收购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收购协议一》及《收购协议二》的效力保持一致。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份转让过户之日起36个月。股份限售期限内,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的股份对应当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收购协议一》及《收购协议二》的效力保持一致。
3、《收购协议一》及《收购协议二》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项,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莫振龙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60,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质押给陈金培。

五、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不产生影响。

六、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定”)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符合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登记手续。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一》及《收购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生效,且《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与《收购协议一》及《收购协议二》的效力保持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及其关联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完成交割,则自上市公司与卓鼎金属股东莫振龙、周超、杨柯签署《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及与卓鼎热能股东杨柯、莫振龙、尹招娟、周超、蔡玲签署《佛山市卓鼎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之日起12个月内,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以外,本人承诺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发生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承诺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配股等方式增持或增持。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及其关联方陈婉如承诺:基于《关于卓鼎金属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陈金培及陈婉如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24亿元。如陈金培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则陈金培及陈婉如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7.14亿元。

(八)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主要内容
2026年2月4日,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富科技”)控股股东陈金培(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莫振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金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6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莫振龙。

二、公告主要内容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符合证券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登记手续。

4、《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就收购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鼎金属”)51%股权及佛山市卓鼎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鼎热能”)51%股权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关于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一》”)及《关于佛山市卓鼎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生效,且《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与《收购协议一》及《收购协议二》的效力保持一致。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份转让过户之日起36个月。

6、为保障上市公司与莫振龙、周超、杨柯、蔡玲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签署的《关于卓鼎金属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项,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莫振龙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60,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质押给陈金培。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及其关联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完成交割,则自上市公司与卓鼎金属股东莫振龙、周超、杨柯签署《佛山市卓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及与卓鼎热能股东杨柯、莫振龙、尹招娟、周超、蔡玲签署《佛山市卓鼎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之日起12个月内,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以外,本人承诺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发生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承诺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配股等方式增持或增持。

8、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6年2月4日,陈金培与莫振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金培将其所持金富科技1,560万股股份(占金富科技总股本的6%)转让给莫振龙,转让价格为15.43元/股,转让合计为24,070.8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金培	股份持有股份	13,790,000	52.76%	12,160,000	40.79%
	融资融券股份	11,780,000	52.76%	11,780,000	40.79%
莫振龙	股份持有股份	3,000,000	11.64%	3,000,000	11.64%
	融资融券股份	70,000	2.84%	70,000	2.84%
陈婉如	股份持有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融资融券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尹招娟	股份持有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融资融券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卓鼎金属	股份持有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融资融券股份	76,000	2.88%	76,000	2.88%
卓鼎热能	股份持有股份	11,418,000	41.91%	11,418,000	41.91%
	融资融券股份	3,980,000	41.86%	3,442,000	41.86%
合计	股份持有股份	2,326,000	8.79%	2,326,000	8.79%
	融资融券股份	1,960,000	7.48%	1,960,000	7.48%
陈金培	股份持有股份	13,790,000	52.76%	13,000,000	60.9%
	融资融券股份	11,780,000	52.76%	11,780,000	60.9%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国籍
陈金培	中国
莫振龙	中国

姓名
